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0號

- 03 附民原告 許世傑
- 04 附民被告 張原彰
- D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53號),經原告提起 D6 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判決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9 事實及理由
- 10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 11 載;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 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前為之,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,不得提起;又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刑 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 起附帶民事訴訟,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,若刑事訴訟 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,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 地,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其訴自非合 法,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(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 決意旨參照)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 序,為求程序之便捷,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,一併審理及 判決;申言之,在刑事訴訟中,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,是 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;若在辯論終結後,已無訴訟 可言,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須待提起上訴後,案 件繫屬於第二審時,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,始得再行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。
 - 三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853號侵占案件,已於民國113年11月7 日辯論終結,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遲至113年11 月1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,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及時間可證,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 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,依上開規

定,於法顯有未合,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 01 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 02 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,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 訟之權利,特此敘明。 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 2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06 彭喜有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07 官蔡盈貞 法 08 官 洪士傑 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均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 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 13 書記官 陳玫燕 14 民 11 中 菙 國 113 年 26 月 日 15